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自願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佈乃由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做出之自願性公佈，旨在向其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 (「潛在投資者」) 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新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 (「賣方」) 與一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的買方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 (「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Merdeka Timber Group Ltd. (「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 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

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出售公司之100%股權。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之股權。

* 僅供識別

由於是次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少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上述出售事項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年報中所解釋，本集團於印尼之林木項目已經停止運作，而未產生收益。預期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至其現有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或其他具更大回報之潛在業務，以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之整體價值。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細則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刊登及持續登載。